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司法部再次合辦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附圖）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司法部合辦的第二屆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今日（三月九日）展開。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與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務管理局、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政法大學的代表出席培訓班開班儀式。林定國在開班儀式致辭時，再次感謝司法部對培訓學院的支持和信任，以及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政法大學對培訓班的大力支持。他指出香港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健全的仲裁法律框架和支持仲裁的司法系統。香港的《仲裁條例》以國際業界熟悉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作為藍本，緊貼實務發展。香港匯聚世界級仲裁機構和大量經驗豐富的仲裁從業者，在國際仲裁界備受讚譽。律政司正在研究修訂《仲裁條例》，以保持香港仲裁法的長遠競爭力。

本屆培訓班以二〇二五年二月首屆培訓班為基礎，為期兩周，以英語授課，並分為兩組進行，每組培訓一星期。通過講座、座談環節、交流及參觀等環節，向包括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律師和仲裁從業人員等約 80 名參加者介紹國際商事仲裁及國際投資仲裁等領域的實務運作。講者包括本港資深法律界人士和國際仲裁專家、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成員，以及常設仲裁法院的代表。培訓班有助促進香港和內地在國際爭議解決領域的理解與合作，提升內地企業在出海過程中處理爭議解決的能力。

培訓學院將繼續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打造香港成為能力建設中心，在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中更好發揮作用。

完

2026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